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9 年度審評字第 84 號

請　求　人 廖○○

受評鑑法官 黃○○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本件請求意旨略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黃○○（下稱受評鑑法官），為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 109 年度聲字第○號行政訴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之承辦法官。其為撰寫上訴理由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然受評鑑法官因害怕有不利自己之證據外流，而不願意交付法庭錄音光碟，即在系爭裁定上寫一些有的沒的無關連事由駁回聲請，違反法官守則第 2 點、第 4 點，同時也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2 條、第 3 條、第 11 條、第 12 條及法官法第 13 條之規定。又受評鑑法官知法犯法，經常利用職權曲解法令，惡意讓人民敗訴，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3 條之罪及詐欺罪。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顯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

目的係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是評鑑制度之功能，係將不適任法官驅趕出審判獨立的保護傘，除可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外，亦在確保其他法官不受懷疑的基本尊嚴。復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

三、請求人固指摘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云云。經查：

（一）按法院受理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聲請，依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下稱保存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另法院辦理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行注意事項(下稱應行注意事項）第 4 點亦規定，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之要件已敘明者，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應予許可。惟考量法院對於參與法庭活動者實施錄音或錄影之主要目的在於輔助筆錄製作，顯係出於執行審判職務之目的需要，而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載有參與法庭活動者之聲紋、情感活動等內容，涉及人性尊嚴、一般人格權及資訊自決權等核心價值，為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之範疇，故其蒐集、處理及利用，應兼顧法庭公開與保護個人資訊之衡平

性，避免法庭錄音內容遭惡意使用。是以，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依規定必須敘明「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由法院就具體個案審酌該聲請是否確有因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而必須持有法庭錄音或錄影之正當合理關連性。倘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僅陳明為訴訟需要，而未具體敘明法院審理有何程序違背或法院筆錄疏漏等必須藉由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之付與，始足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自與上開法院組織法第 90 條之 1、保存辦法第 8 條第 1 項及應行注意事項第 4 點等規定要件不符，不應准許（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1650 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受評鑑法官就請求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部分，已論明：聲請人（即請求人，下稱請求人）與相對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間因土地交易所得稅及罰鍰事件，業經本院 108 年度稅簡字第○號土地交易所得稅及罰鍰事件受理在案（下稱本案訴訟），而請求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依相對人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本案訴訟之判決正本並已於 109 年 6 月 15 日送達請求人之同居人親自簽收在案，此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是請求人應已知悉本案訴訟之判決內容為何，且其如欲知悉上揭言詞辯論期日之筆錄內容為何，亦可向本院聲請閱卷，以上均已足供請求人為撰寫及補充上訴理由。又請求人並未陳明本案訴訟上揭言詞辯論期日之筆錄有何誤載或漏載之情事，是顯難認請求人聲請法庭錄音係為輔助製作言詞辯論筆錄之用，況且上揭言詞辯論期日請求人並未到場，僅有法院

及相對人之訴訟代理人之法庭錄音，已涉及請求人以外法庭活動人員之聲紋等個人資料，為人格權範圍，其利用自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第 5 條等規定。請求人可依據本案訴訟判決之理由內容及聲請閱卷資料，撰寫其上訴理由，已足供維護聲請人撰寫上訴理由之法律上利益，顯無再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必要。是請求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已逾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第 5 條所規定之於執行法定職務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之範圍，難認具備正當、合理性，且與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之要件不符合，已逾越法庭錄音係為輔助製作筆錄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故請求人之聲請，應予駁回等語，足見受評鑑法官已詳述審酌之依據及理由，請求人空言主張受評鑑法官涉嫌犯罪、知法犯法，違反法官守則及法官倫理云云，顯屬無據，為無理由。

（三）再者，法官就個案事實形成心證並認定事實、適用法律而為訴訟上之判斷，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屬於審判核心事項，本會不得介入審查。本件請求人請求意旨無非係重述其已主張而為系爭裁定所不採之理由，或徒憑己見，就系爭裁定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法律上爭執，乃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即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請求人應依循法定救濟程序主張權利，殊無以請求個案評鑑之方式，要求本會重新評價系爭裁定業已審酌認定之事實，破壞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

四、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情事，顯無理由，況請求人係就適用法律部分為評鑑之請求，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

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第7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０　年　４　月　９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正　嘉（請假）

委　員　　王　俊　彥

委　員　　沈　麗　娟

委　員　　林　志　潔

委　員　　林　俊　宏

委　員　　姜　長　志

委　員　　柯　志　民

委　員　　莊　喬　汝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廖　福　特

委　員　　蔡　守　訓

委　員　　盧　世　欽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０　年　４　月　２１　日

書記官　　陳　偉　勝